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9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11月16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11月23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黄小榕、杨锋合法持有的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云科技")100%的股权和张冬、盛勇合法持有的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荣联合")100%的股权。其中快云科技交易对价的60%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兆荣联合交易对价的50%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0%由公司向资产转让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同时,公司拟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50,9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快云科技100%的股权和兆荣联合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的价格

经初步评估,快云科技的预估值为58,728.74万元,初步协商后交易作价58,000.00万元;兆荣联合的预估值为44,128.48万元,初步协商后交易作价43,500.00万元。但鉴于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快云科技、兆荣联合的现有股东,快云科技交易对价的60%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兆荣联合交易对价的50%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0%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交易对方
1	快云科技60%股权	34,000	17,709,923	139,200,007.83	黄小榕
	快云科技40%股权	23,000	11,806,615	92,800,009.15	杨锋
2	兆荣联合50%股权	21,750	9,223,918	108,750,006.78	张冬
	兆荣联合50%股权	21,750	9,223,918	108,750,006.78	盛勇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95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包括程少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程少博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程少博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程少博先生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将至少保持17.85%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79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68元/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行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快云科技资产价格*60%+兆荣联合资产价格*4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数量=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预计约为82,671,45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地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对象黄小榕、杨锋、张冬、盛勇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程少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950万元,拟用于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应由公司承担的交易费用,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以各方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经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2、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3、业绩承诺

(1)快云科技的业绩承诺

黄小榕、杨锋同意对快云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相关年度业绩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的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口径,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数据为参考,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如快云科技届时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黄小榕、杨锋应就未达到承诺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按照下列顺序对龙力生物进行:1、以龙力生物未向认购人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2、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依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由认购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3、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补偿。

(2)兆荣联合的业绩承诺

张冬、盛勇同意对兆荣联合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做出承诺。相关年度业绩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经常性的政府补助的和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口径,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盈利预测数据为参考,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如兆荣联合届时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张冬、盛勇应就未达到承诺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按照下列顺序对龙力生物进行:1、以龙力生物未向认购人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2、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依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计算由认购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3、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快云科技100%股权和兆荣联合100%股权,该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已在《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黄小榕、杨锋持有的快云科技100%股权,张冬、盛勇持有的兆荣联合100%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本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快云科技和兆荣联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快云科技100%股权和兆荣联合100%股权。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现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黄小榕、杨锋合法持有的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云科技")100%股权和张冬、盛勇合法持有的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荣联合")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金额的100%。

本次交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少博拟认购部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程少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获得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拟与黄小榕、杨锋以及张冬、盛勇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利润补偿、过渡期、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锁定期安排、期间损益、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双方声明、承诺和保证、税费、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以及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拟与黄小榕、杨锋以及张冬、盛勇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利润数的确定、利润补偿期间、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实施、违约及赔偿责任、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程少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套融资部分的认购方案、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价款支付、陈述与保证、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程少博属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1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发行申购办法、发行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三)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五)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办理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公司新增的股份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九)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等信息。

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 开、公平、公正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盗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将于2015年1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8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 8月25日披露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日、10日、17日、30日、10月14日、21日、28日、11月4日、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7、2015-069、2015-070、2015-071、2015-075、2015-076、2015-077),于9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2015 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于2015 年11月24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 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8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 8月25日披露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日、10日、17日、30日、10月14日、21日、28日、11月4日、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7、2015-069、2015-070、2015-071、2015-075、2015-076、2015-077),于9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2015 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于2015年11月24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开放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1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0%	-
100万<=M<200万	1.00%	-
200万<=M<500万	0.60%	-
500万<=M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申购A类、C类份额均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额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30日≤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5年11月26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

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697810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68889916-116

联系人:秦向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83064741

联系人:张鹤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招商金砖)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